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5〕5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市三马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餐盒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三马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三马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餐盒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三马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餐盒生产扩建项目于龙湖区鸥汀街道新地居委十一巷1号厂房之一建设。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年增产塑料餐盒1400吨，纸质餐盒1000吨，塑料原辅材料均为一次料。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正负压三工位热成型机+在线粉碎机7台，真空吸塑成型机2台，高速真空吸塑机2台，正负压成型机1台，热成型机6台，防雾双面涂油机2台、纸盒成型机30台、空压机2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2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

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78 吨/年，项目总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7.13 吨/年）

